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儋市监处罚〔2026〕1280号

当事人：儋州那大烤匠烧烤吧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0400MA5T5WXN5R

经营者：　周传保

经营场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东坡路191-1号

身份证号码：460003********4013 联系电话：188****2208

联系地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东坡路191-1号

2026年6月15日，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支队收到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科的《案件线索移交单》及附带案件材料，反映儋州那大烤匠烧烤吧通过网络餐饮平台销售名为“烤牛肉-网红小串（10串送5串）”的商品，网络平台商品信息页面显示该商品主料为牛肉，经当事人确认，该商品为“亿合缘”牌风味小把串，配料为：鸭胸肉、饮用水、玉米淀粉、白砂糖等，其中没有牛肉成分。2026年6月22日，本局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8月24日取得营业执照后开始从事热食类食品制售，经营模式主要是在美团和淘宝平台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当事人在美团的店铺名称为“烤匠烧烤（田鸡、烤鱼、牛肉干）”。当事人将购进的“亿合缘”牌风味小把串（产品类别为：速冻生制品，产品配料：鸭肉、饮用水、玉米淀粉等，产品标准号：GB19295。），作为美团店铺商品

“烤牛肉-网红小串”的主要原料。当事人在美团店铺的商品详情介绍中，将“烤牛肉-网红小串”的主要原料标识为牛肉，与实际使用主要原料的配料表不一致，其构成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行为。2026年4月20日，当事人从儋州那大昌冰冷冻食品店购进的上述“亿合缘”牌风味小把串，共购进一包（300串/包），购进价格为23元/包，在美团的销售价格为0.91元/串，共销售出270串，美团外卖平台对其收取营业额12%的服务费。当事人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涉案金额为245.7元，违法所得为196元。

1.当事人营业执照和儋州市小餐饮备案登记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情况;

2.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3.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2份、照片6张、进货票据打印件34张、平台收取服务费查询截图1张，证明当事人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违法事实及违法所得;

4.手机截图打印件1张，证明当事人整改的情况。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证明当事人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违法事实。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规定，构成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事后及时改正，并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其行为

符合《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的；”从轻处罚的情形，参照《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序号“343”，违法行为“1”“经营者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有违法所得，且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未规定如何处罚的。”较低裁量阶次裁量幅度“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2026年9月22日，本局对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儋市监罚告〔2026〕1273号），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其违法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196元；

2.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196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392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办公室开具一般缴款书，并凭一般缴款书到银行缴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 年 9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